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雯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